

【高雄新知 x LAW 口開講】遇到性騷擾，我該怎麼辦？- 『公車篇』

問：

在公車上遇到鹹豬手時，我能怎麼做？

答：

1. 大聲呼叫。
2. 用手機等通訊設備攝/影留下證據，並尋找目擊騷擾過程之其他乘客作為人證。
3. 告知司機，並要求司機開往最鄰近派出所，且前往警局途中不得停靠讓乘客上下車。
4. 撥打 110 報警。

問：

司機能否以各種方式(如：無法過站不停直接開往警局、不是司機業務範圍)拒絕我的要求？

答：

不能。

1. 依據《性騷擾防治法》規定，司機應立即糾正性騷擾行為或採取補救措施；違者，可開罰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另外，確保乘客於乘車時間之安全本屬公車司機之服務項目，此「安全」範圍包含使乘客於行車途中免於性/別之騷擾。

問：

若遇到不願意配合的司機時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答：

1. 事發當下：立即撥打 110 報警，要求警員在公車會行經之路口攔截。
2. 事發之後：
 - (1)公車司機未盡其義務，被騷擾乘客得撥打各縣市政府交通局之申訴電話進行檢舉。**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之申訴電話：(07)2299803**
 - (2)播打申訴電話時，請告知：
 - a. 客運公司及司機姓名
 - b. 被騷擾時行經路線及時間
3. 若經調查後，發現司機確實未盡義務者，各縣市政府交通局運管科將對業者科處罰金。